

特 急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文件

浙财企〔2018〕47号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8 年 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杭州市财政局、商务委：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8 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财建〔2018〕256 号），现将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下达给你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 2018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 万元，并相应追加你市 2018 年度“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预算指标。

二、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开展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你要规范采用财政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等方式，对供应链基础设施及“四化”（标准化、智能化、协同化、绿色化）体系建设等予以支持。专项资金严禁用于楼堂馆所、办公楼、道路等建设和工作经费，不得购买非标车辆，不得支持有金融风险、发展模式不成熟的平台。

三、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你要认真抓好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组织实施，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完成，并将完善的实施方案、项目和资金管理規定，及确定的具体项目表（供应链名称、联合承担单位、建设内容、计划投资额、计划支持资金、完成时限）于2018年9月15日前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备案。年度工作进展报告于次年2月15日前、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价报告于整体建设结束后三个月内报送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

附件：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

专项名称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8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推动供应链各主体各环节设施设备衔接、数据交互顺畅、资源协同共享，促进资源要素跨区域流动和合理配置，整合供应链、发展产业链、提升价值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元化物流在适用领域占供应链物流比例同比提升	≥10%
			重点行业平均库存周转率同比提高	≥10%
		质量指标	物流标准化程度	显著提升
	重要产品追溯信息化水平		显著提升	
	重点供应商产品质量合格率		≥9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市消费品社会零售总额同比增长率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供应链综合成本同比降低	≥20%
		社会效益指标	消费环境	明显改善
			供应链整体管理水平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消费者订单服务满意度	≥80%

抄送：财政部浙江专员办。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8月15日印发
